

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根据自行编制的《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〔USTS(验)字[2019]第 001 号〕(以下简称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),并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;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(昆环建[2016]2692 号)的文件精神,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(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)、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(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)以及三位专家组成(名单附后),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,审核了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及相关文件,经认真讨论,提出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计划投资 100 万,环保投资 1.2 万元,于昆山市陆家星浦路 21 号 2 号房,租赁昆山市陆家精细电化厂的厂房(面积为 1152m²),新建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,形成年产硅胶商标 60 万个、人造皮革商标 5 万个、纤维布防滑硅胶 10 万片、魔术贴粘口 2 万个、织带硅胶商标 15 万个、转印布片 10 万片的生产规模。并计划购置烘干机 4 台、模切机 1 台、手动压烫机 6 台、点胶机 3 条、气动压花机 3 台、高频机 2 台、激光机 1 台、空压机 1 台。计划年生产 300 天,一班 8 小时工作制。

项目计划年使用普通布片和纤维布片均为 10 万片、魔术贴 25m²、人造皮革 5000m²、液体硅胶 A 胶 1800kg、液体硅胶 B 胶 180kg、硅油 40kg、硅胶色浆 10kg、PVC 树脂粉 300kg、环保增塑剂 300kg。

新建项目于 2016 年 9 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建设。

但在实际建设生产中,6 台手动压烫机改为 4 台自动压烫机,新增硅胶定型网格 10 个。

其它整体项目的主、辅工程规模及技术指标,原料和设备等与原环评相关内容一致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 年 7 月项目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《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(昆环建[2016]2692 号)。

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，竣工调试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，项目从环评开展期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1.2 万元，占总投资金额的 1.2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硅胶商标 60 万个、人造皮革商标 5 万个、纤维布防滑硅胶 10 万片、魔术贴粘口 2 万个、织带硅胶商标 15 万个、转印布片 10 万片新建项目，主要设备包括 4 台自动压烫机、4 台烘干机等，主要原料年使用量为液体硅胶 A 胶 1800kg、液体硅胶 B 胶 180kg、硅油 40kg、硅胶色浆 10kg、PVC 树脂粉 300kg、环保增塑剂 300kg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但在实际建设生产中，6 台手动压烫机改为 4 台自动压烫机，并新增硅胶定型网格 10 个，由于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；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92 吨/年，上述污水接管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(已提供接管许可材料)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：烘干成型废气、热压废气、点胶废气、调胶废气、激光雕刻废气，以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微量的氯化氢(PVC 加热时分解)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，采取了有针对性消音、减振和隔声措施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原料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利用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-28 日对项目废气、噪声等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。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负荷在 78%~90%。

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分别达到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

放标准》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氯化氢周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根据监测报告，监测点位的噪声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公司与同厂区其他公司员工共用卫生间，生活污水不具备采样条件，无法对生活污水的水质开展监测。

五、环境环保目标

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，经现场核查，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评议，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，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；运营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新建项目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按照管理要求，申请其他项目（固废）的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建议使用水性原料，符合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。对油性原料在生产中排放的废气，应加强无组织排放防控措施，建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，并有组织排放。

3、清洗废液回用于生产中，原料废桶不得随意处置，项目不得产生危废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

地点：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

[illegible]